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216—2012
代替 GB/T 17216—1998

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

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peacetime utilization of civil air defence works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7216—1998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7216—1998 相比,主要的技术变化如下:

- 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调整了结构;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;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增加了对新风量的规定,增加了地下游泳场所的卫生要求;
- 增加了新风量的监测方法、细菌总数的检验方法和人防工程氨浓度测定的标准方法;
- 删除了空气耗氧量的限值规定;
- 删除了空气耗氧量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强、徐东群、徐春雨、王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7216—1998。

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环境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平时功能为旅馆(招待所、宾馆等)、商场、舞厅(含游艺厅、音乐茶座、多功能厅等)、影剧院(含音乐厅、录像厅、会堂等)、餐厅、医院及游泳馆等7类人防工程,其他用途人防工程参照我国相关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-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-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- GB 9670 商场(店)、书店卫生标准
- GB 967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
- GB/T 14582 环境空气中氨的标准测量方法
- GB/T 16147 空气中氨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
- GB 16153 饭馆(餐厅)卫生标准
- GB/T 18204.1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
- GB/T 18204.13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14 公共场所空气湿度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15 公共场所风速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18 公共场所室内新风量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21 公共场所照度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22 公共场所噪声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23 公共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24 公共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碳测定方法
- GB/T 18204.26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
- GB 5003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
- GB 5022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人防工程 **civil air defence works**

亦称人防工事。为保障人民防空指挥、通信、掩蔽等需要而建造的防护建筑。

3.1.1

I类人防工程 type I civil air defence works

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9 年及其以后颁发的《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》修建的人防工程。

3.1.2

II类人防工程 type II civil air defence works

未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9 年及其以后颁发的《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》修建的人防工程。

4 卫生要求

4.1 平时功能为旅馆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平时功能为旅馆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II类人防工程	I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4	≥16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相对湿度/%		30~80	30~75
风速/(m/s)		≥0.10	≥0.15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20	≥30
二氧化碳/%		≤0.15	≤0.10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	≤75
甲醛/(mg/m ³)		≤0.12	≤0.12
台面照度/lx		≥50	≥75
噪声/dB(A)		≤60	≤55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
4.2 平时功能为商场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平时功能为商场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II类人防工程	I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4	≥16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相对湿度/%		30~80	30~75
风速/(m/s)		≥0.15	≥0.20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10	≥20
二氧化碳/%		≤0.20	≤0.15

表 2 (续)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	≤75
甲醛/(mg/m ³)		≤0.12	≤0.12
照度/lx		≥100	≥200
噪声(出售音响设备的柜台)/dB(A)		≤85	≤85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
4.3 平时功能为影剧院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平时功能为影剧院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4	≥16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相对湿度/%		30~80	30~75
风速/(m/s)		≥0.10	≥0.15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10	≥20
二氧化碳/%		≤0.20	≤0.15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	≤75
甲醛/(mg/m ³)		≤0.12	≤0.12
照度 ^a /lx		≥50	≥75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^a 混合照度。			

4.4 平时功能为舞厅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平时功能为舞厅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4	≥18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
表 4 (续)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相对湿度/%		30~80	30~70
风速/(m/s)		≥0.20	≥0.30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20	≥30
二氧化碳/%		≤0.15	≤0.10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	≤75
甲醛/(mg/m ³)		≤0.12	≤0.12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
4.5 平时功能为餐厅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平时功能为餐厅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4	≥16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相对湿度/%		30~80	30~80
风速/(m/s)		≥0.15	≥0.20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20	≥30
二氧化碳/%		≤0.15	≤0.10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	≤75
甲醛/(mg/m ³)		≤0.12	≤0.12
照度/lx		≥75	≥100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
4.6 平时功能为医院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平时功能为医院的人防工程环境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Ⅱ类人防工程	Ⅰ类人防工程
温度/℃	冬季(采暖地区)	≥16	≥16
	夏季(空调场所)	26~28	26~28
相对湿度/%		30~75	30~70
风速/(m/s)		≥0.15	≥0.15

表 6 (续)

项 目		标准限值	
		II类人防工程	I类人防工程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30	≥30
二氧化碳/%		≤0.10	≤0.10
一氧化碳/(mg/m ³)		≤10	≤10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2 500	≤2 5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30	≤30
甲醛/(mg/m ³)		≤0.08	≤0.08
照度/lx		≥75	≥100
噪声/dB(A)		≤55	≤50
平衡当量氡浓度/(Bq/m ³)		≤400	≤200

4.7 平时功能为游泳馆的人防工程空气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平时功能为游泳馆的人防工程空气卫生要求

项 目		标准限值
冬季室温/℃		高于游泳池水温 1℃~2℃
相对湿度/%		≤80
风速/(m/s)		≤0.50
新风量(空调通风)/[m ³ /(h·人)]		≥20
二氧化碳/%		≤0.15
细菌总数	撞击法/(CFU/m ³)	≤4 000
	沉降法/(个/平皿)	≤75

4.8 地下游泳馆水质卫生要求参照 GB 9667 执行。

5 其他

5.1 各类人防工程中除本标准规定限值以外的其他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9663、GB 9664、GB 9667、GB 9670、GB 9671 及 GB 16153 中的有关规定。

5.2 人防工程内的环境卫生应建立和健全必要的保障制度,做到定职定岗专人负责。

5.3 地下医院内不应设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,各类人防工程的从业人员,其健康和卫生条件应符合国务院现行的有关规定。

5.4 人防工程内严禁使用煤、火、汽油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等明火及其他产生有害气体的燃烧器,且不应设置厨房。若必须设置厨房时,应与上述 6 类人防工程的功能房间隔断,并单设独立的进风、排风系统。

5.5 人防工程内应禁止吸烟,或专设有独立排风系统的吸烟室。

5.6 厕所等产生臭气、潮气或其他有害气体的房间应设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进行局部排风。

5.7 人防工程应设机械通风系统或空气调节装置,并使之保持良好状态。空调除湿系统中各类换热

器、加湿器、淋水室内壁不准积尘、积垢和有霉变物。

5.8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,其相应的新风系统、回风系统等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225 和 GB 50038 的有关规定。

6 监测检验方法

6.1 氨的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4582 和 GB/T 16147。

6.2 细菌总数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8204.1。

6.3 空气温度、湿度及风速的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8204.13、GB/T 18204.14 和 GB/T 18204.15。

6.4 新风量的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8204.18。

6.5 照度及噪声的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8204.21 和 GB/T 18204.22。

6.6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甲醛的监测检验方法参照 GB/T 18204.23、GB/T 18204.24 和 GB/T 18204.26。
